

九、证明文件

(一)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河南中汇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22MADHJKYQ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骞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龙胜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东 1 号、17320189638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君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张君